

附件二

(學校全銜) 特定人員名冊 製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
特定人員類別	一、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（含自動請求治療者）。 二、各級學校休學、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，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。 三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。 四、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，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，並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者。 五、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。								
編號	班級	學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特定人員類別	審查結果	備考
備註：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									